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異動

- 一、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本部 93.09.13 台人(三)字第 0930117387B 號函轉知)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修正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2,270	36,589~67,951
副 教 授	43,360	30,352~56,368
助 理 教 授	37,825	26,478~49,173
講 師	29,655	20,759~38,552

註：

1. 助教月支 21,330 元。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3. 本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業經行政院核定以五〇%為上限。各校應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並有效控管人事經費，如經查核支應比率超出規定上限，本部將視違反情節酌予減少校務基金政府補助款。(本部 93.09.13 台人(三)字第 0930117387A 號函轉知)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 公務人員獲得各類勳章、獎章，適用優先陞任之疑義。(本部 93.09.27 台人(一)字第 0930127424 號書函轉)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02044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曾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尚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免經甄審優先陞任規定之適用

(二) 公務人員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不同者，辦理陞遷之疑義。(本部 93.09.23 台人(一)字第 0930125815 號函轉)

銓敘部 93 年 9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09702 號函釋，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不同者，除係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外，依規定無法訂列為同一陞遷序列；另本機關辦理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三) 離島偏遠地區「遴員不易」之認定。(本部人事處 93.10.07 台人處字第 0930130495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9 月 29 日局企字第 0930064372 號函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第二十一點之(二)所稱「遴員不易者」，均改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適用之機關學校為認定標準，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86 年 6

月 21 日八六省人一字第 18606 號函修正訂定之「臺灣省偏遠交通不便鄉公所及國民中學一覽表」自 93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公務人員為捐贈器官而住院評估，事後經醫院評估確認不適合移植，其住院觀察期間給假疑義。(本部 93.09.01 台人(二)字第 0930113385 號書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8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30026758 號書函轉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為捐贈器官而住院評估是否適合進行活體肝臟捐贈，事後經醫院評估確認不適合移植，其住院觀察期間，宜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給器官捐贈假。

- (二) 公務人員因妊娠三十四週併早產跡象，於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待產，得否以傳真外國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繼續核給延長病假疑義。(本部 93.09.22 台人(二)字第 0930121906 號書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年九月十日局考字第 0 九三 0 0 二八五七九號書函轉銓敘部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覈實認定給假，至於請延長病假，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證明書；如於出國期間檢具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本案公務人員前於申請延長病假時，請假單內之地點欄位均填註國內，惟核假後隨赴國外待產乙節，經查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之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利用假期療治及休養，並未規定療治休養地點應於國內，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1.08 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赴國外，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仍請本於權責，自行訂定須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以及違反上開規定時之處置措施。

- (三) 公務人員請休假，因遇天然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國民旅遊卡之處理。(本部 93.9.22 台人(二)字第 0930122623 號書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10 局考字第 09300260123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請連續二日以上休假，休假第二日遇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致停止辦公上課，無法外出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時，得由當事人檢具相關受天然災害影響無法「隔日」從事消費之證明，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核無訛後，將休假第一日及休假前後一日交通費用符合休假補助規定之消費，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以「人工核可」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09.22 局考字第 0930029924 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意其申請解除「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資格。(93.09.29 台人(二)字第 0930127396 號書函轉)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或等級之復審時效為五年之函釋，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3.09.30 台人(三)字第 0930127422 號函轉知)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2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377 號令略以，該部 71 年 9 月 3 日七一台楷特三字第 65154 號、75 年 1 月 9 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 62154 及 85 年 9 月 24 日八五台特四字第 1358064 號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或等級之復審時效為五年之函釋，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內有關再任有給公職應追繳扣除退離月數慰助金之規定，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請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會商結論辦理。(本部 93.10.06 台人(三)字第 0930129912 號函轉知)

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10 會商結論如下：

(一) 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有關再任有給公職應追繳扣除退離月數慰助金之規定，茲為符合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之意旨及避免政府重複支付慰助金及工作報酬，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認定標準，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有給職務及以契約進用支領工作報酬之職務。亦即不論再任專任、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支領報酬之職務；不論報酬屬固定或浮動性，均屬「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應依規定追繳加發之慰助金。

(二) 另專案精簡離退人員再任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及再任行政法人職務，均應依規定追繳加發之慰助金。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9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30028330 號函，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一份(本部 93.09.22 台人(三)字第 0930125988 號函轉知)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一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方式？	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三 0 0 六 0 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 0 九三 0 0 四二六七號

		<p>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times 3000 \times 6$）。</p> <p>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times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p>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兼任職務性質是否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綜上，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主要任務之規定，該會兼職委員之職務性質為以開會型態為主，其兼職費請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六六五五號
三	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疑義。	有關民間人士派兼該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該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屬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之兼職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
四	財政部派兼代表	查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	行政院人事

	<p>公股之董、監事，如屬退休人員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所支給之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八)、1規定「研究津貼」之性質是否相同？抑或仍屬兼職之範圍，惟其兼職費之標準，不受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之限制？</p>	<p>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一、(八)規定：「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綜上規定，「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支給研究津貼者」之兼職酬勞，不受支領二個兼職費及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及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之限制。惟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00三四0一一號函說明四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稱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故退休人員如擔任「顧問」，則其支領總額仍不得超過二萬元。</p>	<p>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p>
<p>五</p>	<p>財政部派兼公股代表如因支領兼職費已超過二個限額時，其超過之兼職費依規定應由被兼職機構送交該部繳庫。惟依支給規定一、(三)、1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因此，若遇該派兼人員未出席董事會時，則不得支給兼職費，而該月被兼職機構是否仍應將兼職費送達兼職機關(構)繳庫？</p>	<p>本案派兼人員既未出席董事會，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費，是以被兼職機構(公營事業)自無須將兼職費送達本職機關(構)後繳庫。</p>	<p>同上</p>
<p>六</p>	<p>若依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慣例，原則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惟如某一月份未開，則董事之兼職費可否發放？可否視</p>	<p>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另如所兼任之職務</p>	<p>同上</p>

	為因被兼職機構未開會，並非董事未出席會議而發放當月兼職費？	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本案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如未依慣例每月召開會議，以其未開會當月自無實際出席比率問題，其董事當月之兼職費仍得發給。	
七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渠兼任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可否依支給規定一、(三)、2發放？(即不以實際出席董事會比率支給兼職費)。	查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該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得依上開規定按月支給。	同上
八	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規定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	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其兼職費之支給亦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	同上
九	財團法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訂之兼職費標準，如超過院頒規定(即一個月兼職費不得超過八千元)時，是否需配合降低支給標準？抑或僅需將超過標準部分繳庫即可？	茲以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並非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則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同上
十	經濟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監察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0一四二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監察人之酬勞，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一號

	<p>(二)、2 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該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p>	<p>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十一</p>	<p>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p>	<p>查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支給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p>	<p>同上</p>
<p>十二</p>	<p>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p>	<p>一、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0九三00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p>	<p>同上</p>

		<p>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 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另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財稅字第0九三00四六0四五0號書函復略以，兼職人員兼職費係由兼職機關給付，故扣（免）繳憑單應由兼職機關掣開；另兼職人員之兼職費超過支給限額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機關無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由公營事業派兼者，兼職機關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交該公營事業機構。</p>	
十三	<p>支給規定一、(五) 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 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 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受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受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受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p>	同上

	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後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	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	
十四	高雄銀行得否收回高雄市政府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二、三月份因有未出席情事而溢領之兼職費？	支給規定一、(三)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派高雄銀行（已民營化）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宜由該行依其兼職費標準發給兼職費，並由其本職機關依其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超過之兼職費數額則依上開支給規定一、(四)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三三三0號
十五	依組織法規或有相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支給規定一、(三)、1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三六七六號
十六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惟考量該會由於政策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	該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該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得由該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同上

	<p>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議，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該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該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其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p>		
十七	<p>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月支兼職費是否須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p>查「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復依說明，清算人係報經法院核備辦理各項清算業務，「公司法」相關條文中並列有清算人違反規定時應負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綜上，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依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按月支給兼職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四五四一號</p>
十八	<p>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委員支領兼職費疑義。</p>	<p>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臺中縣政府法規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二0六二六號</p>

		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	經濟部所屬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中，部分由民間人士擔任者，及由民股股權者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所派任者（非軍公教人員），是否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而須同時依照其他有關「支給標準」、「支給方式」及「支給限額」等規定核給兼職費？	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故渠等人員均非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其兼職費支給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另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該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一節，仍請照上開支給規定（按出席比率計發）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二0五五八號
二十	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應如何訂定？	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0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六二八六四號
二十一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五)增列但書規定。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三四二九號

人事訊息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部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九十三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地查證」，由李副局長若一領隊，率同該局相關司處人員訪視。本處（含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專員以上人員出席，並由處長作業務報告。
- 二、九十三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業務分區座談會（東區）業於十月五、六日假國立宜蘭高商舉行，會中進行意見交流，會後承辦學校並安排單騎攬勝，沿途濱海眺望龜山島、冬山河左岸巡禮、水田賞候鳥、老街體風情，既健身又增廣見識；另北、中二區預定於同月十二、十三及二十、二十一日舉行。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瞭解各級人事機構宣導該局策略性措施之成效，將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抽樣電話訪談，並以 93.09.07 局企字第 0930064050 號函送該局電話訪談內容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電訪各機關宣導策略性措施成效紀錄表](#)」（含問題）[人事人員版](#)和[非人事人員版](#)各乙份（表格置於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cpa.goc.tw>），請轉知所屬人員；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習會會議手冊電子檔業置於本局網站首頁，請自行參考運用（93.09.16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21205 號書函）
- 四、有關各機關學校報送申請於 9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及撫慰案件，請配合本部規劃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線上及紙本報送雙軌作業，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後再行報部核辦。（本部 93.10.08 台人(三)字第 0930132005 號函）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考
李訓智	復職	國教司專員	留職停薪進修	93.09.03	
黃坤龍	調升	中教司副司長	中教司專門委員	93.09.09	補林淑貞缺
林文通	調升	文教處副處長	文教處文化專員	93.09.09	補吳祖勝缺
曹翠英	調升	秘書室簡任秘書	中教司科長	93.09.09	補楊昌裕缺
倪周華	調升	高教司專員	高教司幹事	93.09.09	補林珈夙缺
謝思琪	新進	技職司幹事	高考分發	93.09.24	補李懿芳缺
何卓飛	調升	體育司司長	高教司副司長	93.09.27	補王福林缺
曾德錦	解除代理		督學	93.09.27	
陳友琦	新進	學審會幹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93.10.01	

			會科員		
黃淑芳	新進	法規會科員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93.10.01	
李文彬	更改姓名		軍訓處科長		更改姓名為 李泊言

二、人事人員部分(主管人員)

姓名	動態	新職	原職	到職日期	備註
李朝政	調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10	配合職期輪調
張丁財	陞任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93.10.18	補彭富生缺
張甫任	另有他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人事主任	93.10.20	
姜慶芸	陞任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93.10.01	補劉莉婷缺
張希平	調任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93.09.01	新增職缺
吳素芬	調任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93.09.23	補徐民缺

分 享 篇

可口可樂總裁曾說：

我們每個人都像小丑，玩著五個球，五個球是你的工作、健康、家庭、朋友、靈魂，這五個球只有一個是用橡膠做的，掉下去會彈起來，那就是工作。另外四個球都是用玻璃做的，掉了，就碎了。共勉之～